SEP242024_04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33567046 日期：2024年9月24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宠物服装领域的质量控制分析师和企业家，寻求以特殊能力个人的身份获得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分类，并寻求豁免附属于该EB-2分类的工作邀请要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拒绝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对 underlying EB-2 分类或工作邀请豁免的资格。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现本事项基于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证明其资格。该法第291条；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述动议。

在驳回上诉时，我们保留了EB-2分类问题，并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未能确立其拟议事业满足 Matter of Dhanasar，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 第一项要件中的国家重要性方面。具体而言，我们认定审理主任对证据的分析恰当地以优势证据标准评估了申请人的资格。我们并解释，申请人未能表明其拟议事业充分延伸至其客户之外，从而以与国家重要性相称的水平影响质量控制行业或经济。此外，我们指出，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收入预测和潜在商业活动将提供足以达到国家重要性水平的经济利益。

在动议中，她陈述其“ 复议请求基于USCIS对围绕其拟议事业的关键要素的明显误解 ”以及“ 其工作预计将在宠物服装行业及更广泛领域内作出的重大贡献，特别是在质量控制和咨询服务方面 ”。申请人进一步陈述，该动议“ 旨在强调申请人工作无与伦比的国家重要性，该工作与多项关键联邦倡议相一致，包括但不限于提升产品质量标准、通过优质消费品促进

经济增长，以及在关键HUBZone地区促进就业创造。”随后，申请人开始讨论审理主任2024年4月的决定。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对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见 Matter of Coelho，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在此，申请人未指明新事实，也未提交支持该动议的此类事实的书面证据。重申先前陈述的事实或重新提交先前提供的证据不构成“新事实”。由于提交材料未指明新事实，其不满足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因此，重新开案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其次，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不正确的。8 C.F.R. § 103.5(a)(3)。我们对复议动议的分析仅限于在驳回上诉时，我们认定记录未能确立申请人的拟议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这一结论是否有误。

申请人笼统地声称我们对其拟议事业存在“明显误解”，但未讨论如何误解。她接着主张其拟议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并强调其与联邦倡议相一致，“包括但不限于提升产品质量标准、通过优质消费品促进经济增长，以及在关键HUBZone地区促进就业创造。”1 然而，正如我们在驳回上诉时所述，申请人未提供佐证证据以支持其企业对美国具有重大经济利益的这些主张。

此外，申请人聚焦于审理主任的决定，而未解释我们的上诉决定如何基于记录中的证据对法律或政策作出了不正确适用。如前所述，我们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在本案中即我们驳回上诉的决定，而非审理主任的拒绝决定。

申请人未能确立我们错误适用了任何法律或政策，或我们的决定基于决定时记录中的证据是不正确的，如8 C.F.R. § 103.5(a)(3)所要求。因此，我们认定该动议不满足复议动议的所有要求，故必须依据8 C.F.R. § 103.5(a)(4)予以驳回。

1 关于HUBZone地区，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以确立其企业将在HUBZone地区运营。此外，她未表明其事业将参与HUBZone计划或将有资格参与该计划。

申请人未能确立我们驳回上诉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而值得复议我们的决定；或确立有证据支持的新事实表明有正当理由重新开案我们的上诉决定。因此，我们维持先前的裁定。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3